

#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并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预算为 56.5 万元，主要为：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56.5 万元。绩效目标：按照最高检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、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确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

##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共下达 56.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我院在资金下达后全部按预算的计划进行规范支出，共支出办案业务费 56.5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### 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

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下达预算为 56.5 万元。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年初预算的计划，我院严格按照本院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使用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我院按照文件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我院下达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56.5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56.5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按照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规范开支，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保障需求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，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达到良好救助效果。聚焦单位短板弱项，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，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

###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#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质量指标。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情况：按要求发放。我院按滇检救助（2023）1-5 号文件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。

（2）数量指标。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：按规定的及时发放 10 万元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：按规定的及时发放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安排及时性为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无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项目资金到位后，及时开展项目经费支出，实际总支出 56.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(2) 社会效益。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救助。显著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。本院检察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均有显著提升。

(3) 生态效益。无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问题情况：已通过救助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，充分保障本院的办案业务经费的需要。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满意度为 100%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% 支出，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，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，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的审批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。2023 年省级决算报告将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公开，绩效自评结果随当年决算公开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## 六、附件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3月11日